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65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6576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657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總表1份，請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0年11月2日原民經字第1100065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下稱傳智條例)第7條規定已取得登記公告智慧創作專用權者，如旨揭總表所列。

三、智慧創作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，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，就前者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，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；就後者，專用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，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。



(二)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，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，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如係專屬授權，應由各當事人署名，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，向本會申請登記。

(三)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，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，惟應註明出處：

- 1、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- 2、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- 3、為其他正當之目的，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
四、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，得逕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(<http://www.titic.cip.gov.tw/>)查詢，或電洽原民會業務單位(02-89953955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